（上接B25版）

2、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1条“标的股份：指发行人本次拟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认购人以现金认购的12,75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修改为“标的股份：指发行人本次拟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认购人以现金认购的11,807.0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和信诚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4、有关各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阑富签订《<关于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相关事项。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含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京蓝科技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控股、控股股东	指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盈创嘉业	指	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楼泰投资	指	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阑富	指	上海阑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蓝科技向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阑富合计发行22,039.79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预案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预案出具日/预案公告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首次公告日，即2014年8月2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结束之日/发行完成之日	指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
发行价格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88元/股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一、上海阑富与公司关系概述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和上海阑富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海阑富认购股份数量为1,574.2704万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13%，上海阑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阑富情况介绍

（一）上海阑富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阑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曙

注册资本：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6日

注册地址：青浦区新桥路南侧1203弄1号2幢2层A区220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上海阑富股权结构

上海阑富控股股东为国禹（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阑富实际控制人为严曙，截至预案出具日，上海阑富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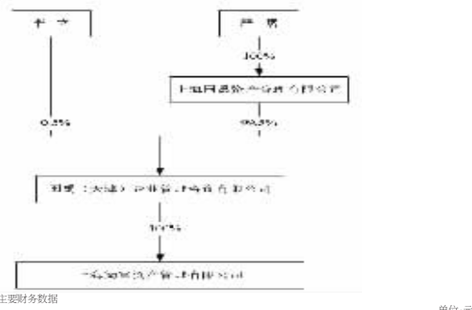

（三）上海阑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7,281.20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97,281.2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674.79
净利润	-674.7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上海阑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国禹（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禹（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曙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9号单体2层B25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国禹（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3,080,719.53
负债总计	150,133,333.00
所有者权益	2,947,386.53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1,507,005.77
净利润	-1,507,005.77

（五）上海阑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严曙

身份证号码：360403196511144****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企业主要任职情况：在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禹（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阑富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公司与上海阑富签署相关的协议

公司与上海阑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上海阑富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9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2.1条“发行数量：23,809.52万股，其中认购人认购发行股份1,700.68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修改为“发行数量：22,039.7959万股，其中认购人认购发行股份1,574.2704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含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京蓝科技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蓝控股、控股股东	指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盈创嘉业	指	北京盈创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楼泰投资	指	杭州楼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阑富	指	上海阑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远江信息/标的公司	指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树创投	指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盟投资	指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京蓝科技向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阑富合计发行22,039.79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预案出具日/预案公告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首次公告日，即2014年8月21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和安盟投资与发行人于2014年8月17日签署购买远江信息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和安盟投资与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5日签署购买远江信息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和安盟投资与发行人于2015年1月19日签署购买远江信息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评估报告》	指	《北京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和上海阑富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4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和安盟投资签署了购买远江信息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和安盟投资签署了购买远江信息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和安盟投资签署了购买远江信息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刘智辉、李前进和安盟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树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辉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杨树创投是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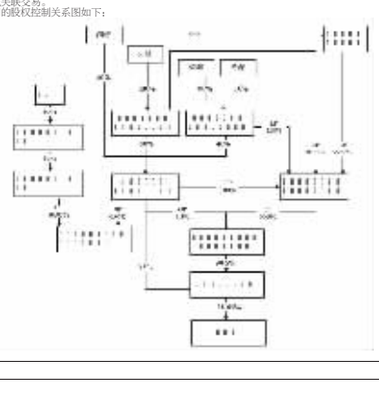

注：图中比例均为认缴出资比例，朱锦和阔涛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盈创嘉业成立于2014年8月7日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杨树创投情况介绍

（1）杨树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513893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4-215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6日
合伙期限至	2019年08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杨树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798,011.92
负债总计	18,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91,798,011.92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801,814.33
净利润	801,814.3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安盟投资情况介绍

（1）安盟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15821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智辉
经营场所	南京市高淳县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7号1幢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

（2）安盟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00,000
负债总计	1,000,000
所有者权益	2,000,00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刘智辉情况介绍

刘智辉，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晖浦邮电局任工程师，在无锡敏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05年至今担任远江信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4、李前进情况介绍

李前进，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在中石化二公司先后担任电气仪表技术员、工程管理、项目经理等职务；自2003年6月至今在远江信息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远江信息概况

公司名称：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号3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销售和集成；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销售（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璜材料、办公用品、耗材、机电设备、礼品销售；机电、弱电系统工程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送变电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工程设计、安装、调试；通信网络系统集成；提供劳务。

（二）远江信息股权结构

截止预案出具之日，远江信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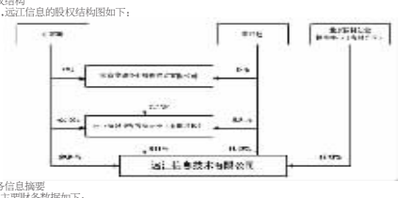

（三）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

远江信息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3,727,038.81	120,274,618.07	99,860,810.37
非流动资产	4,094,897.48	2,562,635.97	1,398,897.44
资产总计	187,821,936.29	122,837,254.04	101,259,707.81
流动负债	80,558,444.47	28,296,887.06	18,510,288.0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80,558,444.47	28,296,887.06	18,510,288.08
所有者权益	107,263,491.82	94,540,366.98	82,749,419.73
负债和所有权益合计	187,821,936.29	122,837,254.04	101,259,707.81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4,266,357.83	103,785,256.12	80,508,048.19
营业成本	48,545,787.73	68,552,690.82	47,808,935.81
营业利润	12,994,336.51	16,930,776.37	21,137,991.59
利润总额	13,971,393.35	18,459,956.68	21,736,576.21
净利润	11,890,827.46	15,943,210.16	18,037,14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0,827.46	15,943,210.16	18,037,14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3,411.32	15,090,489.24	10,518,000.56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1,701.69	-22,426,021.10	-11,210,6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263.89	3,294,628.37	-8,505,7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1,253.54	-995,675.96	44,102,5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刘智辉、杨树创投、李前进、安盟投资

受让方：京蓝科技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9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京蓝科技取消受让杨树创投所持远江信息的18.92%股权(即，945.96万元出资额)，杨树创投取消转让该等股权；除杨树创投外的其他各方同意，免除杨树创投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杨树创投同意，放弃对远江信息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将“转让方：指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安盟投资”修改为“转让方：指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将“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股权”修改为“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1.08%股权”。

2）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包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的出资额5,000万元及其代表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予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修改为“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包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81.08%的出资额4,054.04万元及其代表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予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

3、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各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00万元。转让方各自应取得的转让价款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份额确定”修改为“各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594万元。转让方各自应取得的转让价款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份额确定”。

4、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在预测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伦置业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杨树创投18.92%，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转让方应在天伦置业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天伦置业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修改为“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在预测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京蓝科技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转让方应在京蓝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京蓝科技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5、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天伦置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天伦置业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伦置业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杨树创投18.92%，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与补偿期限届满年度天伦置业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转让方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一次汇入天伦置业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修改为“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京蓝科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京蓝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京蓝科技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与补偿期限届满年度京蓝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转让方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一次汇入京蓝科技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

2015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部分预案内容进行补充修订，现对本次预案补充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数量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和审议通过了《修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已取得的审批情况进行了更新。

2、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杨树创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京蓝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梁辉，本次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一“购买远江信息100%股权”修改为“购买远江信息81.08%股权”，取消了购买杨树创投持有的远江信息18.92%股权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5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购买远江信息81.08%股权	44,594
对远江信息增资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	5,000
天伦大厦及天誉花园五楼装修改造	12,000
偿还借款	68,000
合计	129,594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3、调减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公司调减募集资金规模至129,594.00万元，调整了各个认购对象认购资金金额和认购的股份数量：

项目名称	认购资金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京蓝控股	69,425.36	11,807.0340
盈创嘉业	13,885.07	2,361.4065
楼泰投资	18,513.43	3,148.5425
信诚投资	18,513.43	3,148.5425
上海阑富	9,256.71	1,574.2704
合计	129,594.00	22,039.7959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了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阑富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9日

（2）合同主要内容

京蓝科技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认购资金数额减少，经过友好协商，京蓝控股、盈创嘉业、楼泰投资、信诚投资、上海阑富同意将认购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11,807.0340万股、2,361.4065万股、3,148.5425万股、3,148.5425万股和1,574.2704万股。

公司在修订稿中对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

5、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了发行人与标的资产转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转让方：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安盟投资

受让方：京蓝科技

签订日期：2015年1月19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京蓝科技取消受让杨树创投所持远江信息的18.92%股权(即，945.96万元出资额)，杨树创投取消转让该等股权；除杨树创投外的其他各方同意，免除杨树创投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杨树创投同意，放弃对远江信息其他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将“转让方：指刘智辉、李前进、杨树创投、安盟投资”修改为“转让方：指刘智辉、李前进、安盟投资”。将“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万股权”修改为“标的股权：指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81.08%股权”。

2）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2.1条“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包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的出资额5,000万元及其代表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予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修改为“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转让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包括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81.08%的出资额4,054.04万元及其代表的股东权益)全部转让予受让方，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

3）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3.1条“各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00万元。转让方各自应取得的转让价款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份额确定”修改为“各方同意，根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4,594万元。转让方各自应取得的转让价款以其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份额确定”。

4）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3条“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在预测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伦置业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杨树创投18.92%，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转让方应在天伦置业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天伦置业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修改为“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目标公司在预测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转让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京蓝科技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转让方应在京蓝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汇入京蓝科技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利润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5）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天伦置业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天伦置业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天伦置业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杨树创投18.92%，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与补偿期限届满年度天伦置业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转让方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一次汇入天伦置业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修改为“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京蓝科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则转让方应向京蓝科技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对京蓝科技进行补偿，各转让方现金补偿比例同其原股权比例，即刘智辉59.84%，李前进13.13%，安盟投资8.11%。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与补偿期限届满年度京蓝科技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转让方应在补偿期限届满年度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一次汇入京蓝科技指定的账户内。各转让方承诺对上述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五、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利润来源，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为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23日，基金简称"南方产业活力"，基金代码"000955"，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结束日期为2015年1月23日，即2015年1月23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5年1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